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支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东兴”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无息借款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海东兴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本次无息借款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债权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32215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

注册资本：40816.8197万元人民币

企业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许可经营项目），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，建筑装饰。

主要股东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100%。

实际控制人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度/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三季度/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3,789,952.10	3,742,753.02
净资产	138,995.89	55,689.56
营业收入	41,722.54	13,001.36
净利润	-76,340.50	-81,887.33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东兴持有公司 27.49% 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：（一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”的规定，上海东兴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东兴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东兴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SHDXYBSXJKHT-2025）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债权人、出借人）：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务人、借款人）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借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2、借款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3、借款利率：0%

在借款期限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，任一时刻乙方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，有关借款的具体发放安排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资金需求自行决定。上述《借款合同》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/ 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在上述借款额度内，公司已收到上海东兴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兴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SHDXYBSXJKHT-2025)；
- 2、收款回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